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08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3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陕西省零碳产业园的建议》（第 163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国家层面，为落实 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“建立一批零碳园区”，有关部门正在草拟制定相关方案。我省零碳园区创建方面工作尚未全面启动，但低碳近零碳园区建设工作已成效初显。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，旨在通过试点示范建设，推动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“双控”转变，探索县（区）、园区绿色低碳转型路

径。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底前，建成 20 个左右低碳近零碳排放县（区）、园区，并在低碳近零碳路径探索、场景打造、投融资、技术应用、数字赋能、统计核算、管理机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结合您给予的建议，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：

一是完善顶层设计与政策支持。依据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，加快制定陕西省零碳园区建设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我省零碳园区的定义、目标和评价标准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。拓宽资金保障渠道，探索专项资金或补贴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零碳园区建设。建立人才保障制度，加强科研机构与企业的合作，吸引和培养绿色发展领域的专业人才。

二是加快能源转型与产业优化。在园区内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，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，如太阳能、风能等，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。加快智能电网建设，引入智能电网技术，实现园区能源的高效管理和绿色化利用。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，围绕绿色科技和产品，推动产业链延伸和升级。加快技术研发与转化，支持企业在零碳技术领域的研发和转化，加快绿色科技商业化应用，建立技术转化平台，促进技术在园区中的应用和推广。

三是强化监督管理与跨区合作。建立健全零碳园区建设监督管理体系，定期对园区建设进展和成效进行评估，确保各项

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加强与其他省份先进零碳园区的交流与合作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，有序推动我省零碳园区建设与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接轨。同时，积极宣传和推广我省零碳园区建设的成功案例和先进经验，提升我省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感谢您对我省零碳园区建设所提宝贵建议！



（联系人：陶 洁 电 话：029-63913160）